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潘昇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86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潘昇暐提起上訴，依被告於審判程序中，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並當庭撤回除此以外其他部分之上訴（本院卷第88、9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

願與被害人調解，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論斷：

㈠本件經原審法院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並以被告於偵查及該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減輕其刑，經核並無不合。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後之規定並無

較有利於被告，原審此部分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不影響本件判決之法律適用，附此敘明。

㈡量刑：

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者，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本件經原審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額報酬，竟參與詐欺集團犯罪，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面交收取詐騙贓款並轉交上繳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車手工作，且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行使偽造私文書，並於收取詐騙款項後，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輕易順利獲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告訴人受有非輕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已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以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暨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非少、所受損失程度非輕；併參酌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受有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該院審理中自陳現從事水電工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尚需扶養父親等家庭生活狀況（審金訴卷第7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

刑1年10月。至檢察官固就被告本案所犯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然該院審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業已坦認本案犯行，且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並查無其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所得，而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以及考量告訴人遭詐騙金額、所受損害程度等各該檢情，認該院上開量處之刑，應屬適當，附予述明。經核原審法院已考量被告如刑法第57條相關各款規定之犯罪情狀，就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情事，要無不當，自應予維持。又被告於上訴後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均未按期履行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陳述意見狀、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參（本院第77至82頁、95頁），雖就被告是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此一量刑因子有所改變，然對於刑度減輕幅度極微，未達因此而改變原審量刑之程度，認原審量刑仍屬適當，尚無從輕改判之合理原因。被告仍執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核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莊崑山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佳君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